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1010382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1年 12 月 23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开原市阳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资质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黄艳杰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资质申报材料存在以下问题：   1. 人员   1、未见试验员苑东巍、施波退休证明。  2、试验员黄艳杰、刘辉、沙广平提供的毕业证在学信网查询不到，真实性存疑，其取得的试验员证书涉嫌伪造报考材料取得，需提交释疑材料。  二、其它  1、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填写不完整。  2、主要仪器设备及其检定/校准一览表中，检测项目未按检测参数分类填写。  3、试验场所平面图中未见养护室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